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六四二次会议

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安哥拉)
成员：	中国	刘结一先生
	埃及	阿布拉塔先生
	法国	拉梅克先生
	日本	南博先生
	马来西亚	易卜拉欣先生
	新西兰	陶拉先生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塞内加尔	西塞先生
	西班牙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
	乌克兰	维特仁科先生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鲍尔女士
	乌拉圭	贝穆德斯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议程项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06552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印度、巴基斯坦和卢旺达等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阿图尔·哈雷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热烈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我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向安理会通报为制止联合国工作人员剥削和虐待他们本应保护的脆弱民众所采取的重要步骤与措施。

对世界各地许多陷于贫困和卷入冲突的人来说，联合国是他们对更美好未来抱有的最后希望。当那些受权保护这些人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对其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时，这些人受到更多的伤害，遭到侵犯，并给本已脆弱的社群带来难言的伤害。它破坏了联合国与其受益人之间的信任，背叛了联合国声称要提倡的价值观与原则，玷污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整个联合国的公信力。其影响不仅限于虐待发生之地，而且折射在成千上万在困难和常常是危险环境下不懈努力在世界各地拯救生命和保护民众的维和人员和文职工作人员的身上。

2015年6月，我与安理会一样，对中非共和国境内儿童受到外国军队性剥削与虐待的指控和联合国对这些指控的反应深感失望。在此背景下，我任命了一个审查国际维和部队在中非共和国境内性剥削与性虐待行为的高级别外部独立审查小组。该小组由玛丽·德尚法官领导，并且包括其他两位名

人。2015年12月中旬，该小组提交了其报告，描绘了这样的一个联合国：它虽然发现了虐待行为，但是却没有做出有意义的反应，也没有表现出必要的速度、关心或者敏感度。

小组的多项建议已经得到落实，同时，那些影响深远的建议或者那些需要立法机构、会员国以及各伙伴采取行动的提议正在审议之中。鉴于处理小组报告所暴露出体制弱点的重要性，我任命了一位特别协调员即简·霍尔·卢特女士。卢特女士将协助我审查和推进小组各项建议的执行，并加大我们应对此类虐待行为的力度。

请允许我谈一谈我提交大会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最新年度报告（A/70/729）。这份报告指出，新指控的数量在2015年有所增加，对联合国系统有共计99项指控，其中69项指控针对在维和行动服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这种情况表明，联合国维和行动内部的指控数量增加，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有多人遭到指控，此外，来自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以及联合国马里多层综合稳定团的指控也有所增加。今年更多指控陆续曝光。

面对多个维和行动中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当务之急是，我们必须采取更有效的集体应对措施。我的报告建议在三个关键领域采取强有力新举措：第一，终结有罪不罚现象；第二，帮助和支持受害者；第三，加强问责制，包括通过会员国采取的行动。

首先和最重要的是，为了终结有罪不罚现象，增强透明度至关重要。今年，我的报告首次点名被控犯下罪行人员的派出国。有关具体国家的信息公布在外勤支助部行为纪律股的网站上。我打算扩大这些信息的范围，以便涵盖所有待处理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包括移交（人员）供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这样，我们将让联合国和会员国负起责任，

使它们能够通过适当调查和公正惩处，彻底、及时地处理每一起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

第二，受害者需要我们的保护和支持，其中许多人是儿童。我们即将完成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的工作，这个基金将为受害者提供他们需要的医疗、心理社会以及法律服务。我已要求会员国批准把经查实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中扣留的款项转给信托基金。我促请各会员国为基金提供自愿捐助。我还敦促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指定亲子鉴定协调中心。我们将积极予以跟进落实，以确保因这些可怕暴行出生的儿童得到他们所需的支助。会员国还须考虑它们如何应对采取法律行动寻求赔偿受害者提出的索赔。

第三，问责制要求开展经得起纪律和刑事程序方面司法审查的完整调查。这需要制订统一的高调查标准。这项工作将涉及建设即时反应小组的能力，以便搜集和保存证据。所有调查应在最多6个月内完成，特别紧急的案件应在3个月内完成调查。我敦促各会员国采用这个标准。

我还敦促会员国与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合作，开展调查。我坚决致力于监督对这些不端行为追究责任的工作。适当的时候，这将包括对指挥官乃至整个特派部队采取行动，包括把他们遣返回国。我们已经付诸于行动，遣返了在中非共和国服务的部队，因为他们据称犯下了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2015年8月，我要求我负责中非稳定团的特别代表辞职，我借此进一步发出信号，表明本组织将为此类侵权行为负起责任。在有初步表明存在普遍或系统性剥削或虐待行为的情况下，我也将考虑终止部署来自某些会员国的军警人员。

问责要求会员国负起责任，把在为联合国服务期间犯下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我们期待会员国作出与侵权行为严重程度相称的惩处。我已要求会员国制订现场军事法庭程序，并确保它们的国内法适用于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其国民犯下的性罪行。我还需要收集被指控施暴者的DNA样本。

我们也继续强调预防。重要的是，我们今年将能首次筛查所有军警人员，确认他们此前在为联合国服务时是否遭到过行为不端指控。我们正在加大对会员国部署前培训的支持。我们也将考虑执行新规则，以便减少维和特遣部队的社会活动，包括把某些地区指定为不可前往地点。

（以法语发言）

这些努力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以便终结此类罪行以及它们加诸受害者的巨大痛苦。只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迅速认真地调查此类指控，只有相关责任方得到适当惩处，我们才能确保落实问责制原则，特别是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联合国决心与会员国一道努力，以确保国内司法程序能够落实问责制原则，并且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以英语发言）

这是一个全球问题，不局限于任何一个地区、特派团或国家。我已下定决心，联合国必须身体力行。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须应之以坚定和果敢的行动。我致力于与会员国携手合作，以便应对此类犯罪行为，并且证明我们值得我们所服务人民给予信任，确保本组织继续作为最脆弱者的希望之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所作的重要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鲍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今天所作的通报，感谢他提交作为通报基础的重要报告（A/70/729），也感谢他提供了坚定的领导，以便应对这些不法行为，他恰如其分地把这些行为称做我们系统的“癌症”。我们知道，为了揭露这些可怕暴行，并且确保对责任人追究责任，秘书长经受了許多阻力，我们感谢他坚定不移。

首先请允许我引述：

“安全理事会对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行为不端的指控深表关切……安全理事会……认为秘书长和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各类人员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强制实施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行为标准。

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确保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得到认真调查和适当惩处。”（S/PV.5191, 第6页）

这是11年前在2005年5月由当时安全理事会主席在本会议厅中所说的话。她当时代表安理会在关于联合国维和人员所犯性剥削和性虐待罪行的首次会议上发言。如同今天的会议一样，那次会议是在当时的秘书长科菲·安南委托编写的一份报告发表之后召开的，以便为消除维和行动中的这种侵权祸害制定一项战略。在座许多人知道，该报告（见A/59/710）是在2004年提出一连串令人不安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之后发表的，那些指控与去年以来浮出水面的指控相似。

然而我们大家知道，尽管安理会十多年前承诺处理这个问题，但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祸害依然存在。根据潘基文秘书长上周发表的报告（A/70/729），去年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提出了69起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性侵犯行为的举报比上一年增加20%。有关维和行动的指控超过一半涉及对儿童的强奸或性虐待。而这些仅仅是我们知道的案件。正如去年8月接任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团长的秘书长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帕尔费·奥南加-安扬加所指出，举报的案件很可能只是冰山一角。

我们早就知道，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最有效方法之一就是发出一个将把肇事者绳之以法的明确信息；因此，令人深感震惊的是，截至2016年1月31日，在2015年69起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中，只有17起完成了调查——69起中的17起——并且这些案件中只有就一个案件向联合国提交国家报告，

即该国已按照证据确凿的指控惩罚了肇事者。该案的肇事者被发现涉入性剥削关系。作为惩罚，他被停职整整九天。

现在有些人争辩说，不该在安全理事会进行这场讨论，这意味着他们不认为维和人员进行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了影响。他们错了。性剥削和性虐待不仅是一种令人发指的性侵权行为，而且削弱军队和警察部队的纪律，损害地方社区对维和人员的信心，而纪律和信心对完成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是至关重要的。更广泛而言，当获得授权的保护者成为加害者，各地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信誉以及联合国更广泛的合法性就遭到损害。与此同时，它破坏了我们有效解决我们时代最严重威胁的能力。

我确实用心听取了一些人的意见，他们认为安理会不应发挥作用，监督有关我们接下来该如何遏制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讨论，但我不得不说，我真的不明白这种论点。我不明白。安理会派维和人员进驻冲突地区，因为我们认为，他们的存在对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我们感到，我们安理会有责任监督其任务的每个方面——派出多少士兵和警官，他们的任务是什么，他们什么时候可以使用武力——而且我们授予他们保护平民的明确任务。

因此，让我用这种方式向怀疑者提出问题。当政府袭击平民时，这就是我们的事；当恐怖分子袭击平民时，这就是我们的事。那么，为什么当联合国维和人员攻击平民时——当维和人员犯下令人作呕的强奸儿童罪时——这就是别人的事？谁可以作出解释？为什么这是例外？安全理事会不能承担着保护平民免遭各种势力的所有威胁的责任，却排除我们直接监管的人。

我们大家知道，问责制的关键部分是透明度。当士兵和警官被控滥用蓝盔士兵的特权时，联合国、其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必须知道。我们需要知道是否对这些指控进行了充分调查并在适当时进行

惩处。受害者及其社区需要知道正义得到了伸张。让我们想象一下，假如这是我们自己的家庭成员。然而，现有制度的不透明性使我们任何人几乎无法知道这些事情。很多时候，我们不知道是否已开始调查，即便当我们知道正在进行调查时，我们也不知道是否正在开展迅速、彻底或公正的调查。

不掌握基本事实，就不可能执行零容忍政策。我们奉行零容忍政策已有很长时间，然而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已经增加，这并非偶然。这不是巧合。我们自己的政策没有接受充分问责。曾在美国最高法院服务的最雄辩的法官之一路易斯·布兰迪斯曾经说过，“阳光据说是最好的消毒剂”。然而，关于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指控常常被允许躲在黑暗里，它们在那里继续腐烂和扩散，损害了整个维和事业。

这就是为什么秘书长的报告首次揭示那些面对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可信指控的人的国籍是多么重要，并且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建议联合国开始在其网站上登出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新指控，包括收到报告的日期、关于被告国籍的信息以及涉案受害者是否是未成年人。正是通过这种报告我们才知道，在今年头三个月里，已报告了另外26起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这是一个可怕的数字。

我们能够并必须作更大努力，以明亮的灯光照亮这个挥之不去的问题。为调查状况提供额外的信息可以是一个起点。例如，尽管我们知道对2015年大部分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调查仍在进行，但我们不知道这些调查是何时开始的。这个数据对于评判各国是否及时采取行动是至关重要的。

一些国家坚决反对这一推动更大透明度的努力，特别是指明那些因犯下这种性侵行为而遭到可信指控的维和人员国籍的做法。他们声称，单独挑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做法有欠公允，使他们的人员在世界各地一些最困难的环境中面临风险。我们赞扬这些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的服务。让我把话说得非常、非常明白。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91 000

名士兵和13 000名警察中的绝大多数正在提供光荣和英勇的服务，每天冒着生命危险在远离本国的国家里保护人民。他们既没有犯下性虐待行为，也没有对此视而不见。并且多数部队派遣国真正把它们部队中犯下这些暴行的士兵和警官绳之以法，认识到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损害了他们整个部队分遣队的有效性，无论他们是在联合国特派团还是任何其他特派团中服务。

然而，这么多——绝大多数——人提供光荣服务的事实，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更有理由想要揭示这些案件、调查这些案件，并把犯下性侵行为的人绳之以法。从事光荣服务的人最有动力去防止少数人令人作呕的行为玷污这么多人的崇高服务。当维和人员犯下性剥削和性虐待罪行而不受惩罚时，错误不仅在于犯下这些可悲罪行的维和人员、对此视而不见的指挥官或是没有进行适当调查的国家身上。我们大家都要受到责备，包括没有充分培训维和人员以防止和根除这些问题的国家、没有迫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把凶手绳之以法的各会员国，以及在国家无力或不愿意调查关于性侵行为的可信指控时没有报告问题的严重性或是遣返部队的联合国机构。这是一个全系统的失败。

让我仅举一个例子。据联合国指出，在中非稳定团这一个特派团里，有7起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维和人员犯下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指控。1月有一起，2月有一起，8月有四起，9月又有一起。虐待事件中据称受害人多数是儿童。随着指控数量的持续增加，安理会成员，包括美国，推动将该部队遣返。同时，越来越多的受害者不断走出来。今年1月，又有三起针对同一部队提出的更加可信的性暴力和性虐待指控。接着，2月份，又有5起指控。试想，在仅两个月时间内，针对同一组维和人员提出的可信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就有八起——在其中七起侵犯事例中，据称受害者是儿童。我们怎么能让这种情况发生？我们所有人，我们怎么能让这种情况发生？

2月底，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整个特遣队被遣返——联合国有史以来第一次以性剥削和性虐待为由，将整整一个特遣队遣返回国。这样做是对的。此举向所有国家发出明确信息，表明不处理这一严重问题会面临后果。但是，此事本来绝不应当花这么长时间。有关方面告诉安全理事会，该特遣队将被遣返，但由于行动原因，这一遣返被耽搁。这是不可接受的。这一经历应当迫使我们所有人发问：如果早点将这些士兵遣返回国，情况会怎样？会有多少儿童免遭不堪言状的侵害？任何儿童都不应遭受这些侵害，而受害儿童将不得不终生带着这些侵害行为留下的创伤。

为了这些受害者，我们必须做得更好。这意味着不仅要为他们伸张正义，还要确保他们在此类罪行发生后短期内以及长期获得他们需要和理应得到的护理。秘书长提议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来支持为受害者提供特别服务。该基金将扣留被遣返者的薪饷，并将这些资金用于受害者。我们应当一道迅速着手设立该基金。

最后，我要讲述这些据称受害者之一、一个14岁女孩的故事。这个女孩生活在非中共和国的班巴里。最近，她告诉一个人权组织，2015年12月，她沿着一条靠近一个维和人员基地的路上行走时，突然被一名武装士兵截住去路。她认出，这名士兵的制服是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维和人员所穿的制服。她说：

“他扇我耳光，逼我继续走路。然后，他扒掉我的衣服，用这些衣服将我双手反绑在背后。他把我扔倒在地，把他的枪放在一边，压在我的身上将我强奸。完事后，他就离开了。我不得不穿上衣服，然后回家。”

2005年，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第一份报告（见A/59/710）的作者扎伊德亲王——当然，他现在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本会议厅这里告诫安理会，性剥削和性虐待

“将会给维持和平的未来带来最严重的后果，除非我们能够证明我们有能力解决【这一】问题。”（S/PV.5191，第4页）

今天，情况仍然如此。未解决这一问题而给维和特派团、联合国以及这么多像班巴里那个14岁女孩那样的个人造成的严重后果在继续增加。我们当时知道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我们现在也知道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我们不能再等了。联合国提出了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以期担负起我们的责任，立即处理这一严重问题。我们敦促安理会所有成员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刘结一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方感谢你召集今天的会议，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通报。

联合国维和行动自设立以来，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迄今共有来自120多个国家的数十万维和人员参与了69项联合国维和行动。3 000多名维和人员为履行使命献出了宝贵生命。他们值得我们永远铭记。

联合国维和人员在作出巨大贡献的同时，也有极少数维和人员在一些国家涉嫌性侵犯行为，此类行为严重损害联合国维和行动声誉，背离维和行动宗旨，对联合国整体形象造成恶劣影响。中方支持潘基文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处对联合国维和人员性侵犯问题采取零容忍政策，支持国际社会采取全面应对措施。

一要高度重视，坚决惩处。各方应从维护联合国声誉、保障维和行动健康发展的高度，对维和人员性侵犯问题予以高度重视。安理会等机构、联合国秘书处、出兵国、当事国等各方应加强合作，坚决贯彻零容忍政策，对性侵犯行为坚决惩处，绝不姑息。对肇事者绳之以法，还受害人以公道。

二要综合施策，惩防并举。事后追责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有关各方应重视加强预防，寻求彻底根除性侵犯问题的治本之道。应全面分析发生性侵犯案件的各类情况，在部署维和行动各个环节采取全面措施加以防范和应对。要通过提高维和人员

遵纪守法意识、加强管理约束等措施确保性侵犯是不可触碰的红线。

三要改进管理，提高标准。联合国秘书处对改善、加强维和行动部署负有重要责任。秘书处应深化维和行动改革，通过制定维和人员规范和行为指南等方式全面提升维和行动部署标准和管理水平，加强同当事国、出兵国沟通，确保每一个部署到维和行动的人员都能坚持道德操守，严守法规纪律，尊重当地民众。

四要加强出兵国能力建设。出兵国对本国维和人员行为负有首要责任，应在部署前加强对维和人员培训，确保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人员纪律严明，堪当重任。有关各方应重视出兵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出兵国面临的实际困难，加大维和领域援助，全面加强其能力建设。国际社会应通过双边、多边和区域组织等同出兵国加强合作，提供更多人员培训等技术援助，全面提升出兵国兵员素质和管理水平，及维和行动的整体能力。

里克罗夫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非常感谢秘书长紧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一问题，并感谢他今天通报情况。

近70年来，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淡蓝头盔一直是联合国工作的象征。在目前正在开展的16项行动中，以及在此前的54项行动中，每一位维和人员都展现了本组织的人道一面以及我们所维护的原则。很多人为维护这些原则付出了生命代价。首先，我愿缅怀自1948年以来牺牲的3 444名维和人员，其中有104人来自我自己的国家。我们大家都知道为什么需要他们的牺牲。维持和平顾名思义，会具有危险性。这是在以行动而不是言辞来维护国际安全。在冲突和动乱中，维和人员将安全与希望带给最困难的民众，带给正经历其生命最黑暗时刻的人。

为了履行这一至关重要的职责，维和人员需要获得其所要保护的人的信任。一名女童寻求蓝盔人员帮助，不应是出于恐惧，而应出于希望。每一次维和人员未能遵守我们的原则，未能守住人们期

待联合国应有的操守和底线，这种信任就会遭到损害。

今天，我们听到了人们所能想象的信任遭受最严重破坏的情况——少数人令人作呕的行为现在威胁到整个联合国的名声。此类行为是对需要获得保护的人——已经遭受冲突创伤的人——寄予联合国信任的惊人背叛。这些罪行的确是我们系统中的一个毒瘤。

来自中非共和国的故事令人心痛。我们不能回避它们。我们不能藏在一个缩略语后面。这不是“SEA”。这是凌虐，是剥削。这是妇女和女童正在遭受强奸，遭受性玩弄。很久以来，它存在于阴影、传言和猜测之中，因无能，对还有串谋而被掩盖。今天，我们终于揭露了这一黑暗现象。我们现在需要证明，我们将永远不让其再次发生。我们大家都可以在这方面发挥作用。我们不能声称这只是其它国家的事情。当我们的集体信誉受到威胁的时候，就需要采取集体行动。

来自联合王国的所有部队在被派往南苏丹和索马里之前，都会经过严格审查，并接受涉及性剥削和凌虐问题的部署前大力培训。我希望所有部队派遣国都能这样做。

联合国系统也必须承担其应有的责任。我们欢迎秘书长果断撤出受到可以相信的性剥削和凌虐指控的部队。我们支持他有权点名批评派遣这些部队的国家，我们完全支持任命简·霍尔·卢特为特别协调员，负责联合国应对这一严重祸害的工作。

但这只是开始。今后几个月，我们将需要对联合国进行大胆改革。这些改革必须包括制定一项能够获得驻在国民众信任的、就相关指称进行报告的制度。在指称得到证实的情况下，联合国必须迅速、果断地一定在秘书长建议的六个月期限内采取行动。

联合王国承诺提供资金，协助联合国和特别协调员今年开展这些努力。这笔钱的一部分将用于重

建维和人员驻在地民众的信任。我希望其它会员国将和我们一道也承诺给予资金支持。

世人今天正在看着我们。因此我们要明确表示，这种情况不能继续下去，这种情况绝不应继续下去。秘书长的报告（A/70/729）是绝不能无视的提醒。它呼吁我们大家尽全力保护我们需要共同照顾的人。这事关维和人员、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的声誉。安理会负有确保问责和采取行动的明确责任。我希望我们能够在今后几天内通过正在谈判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这将是宝贵的前进步骤，但它不能是我们最后的步骤。

伊利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愿感谢潘基文秘书长通报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纪律和行为问题。

我们高度重视处理违规行为，这些行为包括联合国维和特遣队成员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性虐待行为。我们认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预防并完全制止此类行为。

同样令人不安的是，经安全理事会同意在冲突地区部署的非联合国部队公然实施的性剥削和虐待情况。这些特遣队和蓝盔部队一样，应当给这些国家带来和平与安全。我们坚决反对赋予这些部队高于联合国特派团工作人员的任何特权。在制止这一邪恶行为方面，必须采用一套标准。

与联合国实地行动相关的纪律问题并非新问题。多年来，大会一直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以及第五和第六委员会讨论该问题。大会在“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标题下定期通过的决议，也载有一些主动积极的预防措施。经常发生的情况是，在大会积极参与下，为工作人员进行初步培训和提供上岗课程。相关国家与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一起采取了该做法。这些措施已经收到显著成效。

我们认为，所有会员国参与制定措施的工作将决定实际执行这些措施的成效。关键作用在于联合

国维和行动部队派遣国，它们对我们无法减少和根除此类可耻行为的原因有着全面了解。

尽管我们仍认为维和纪律问题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无关，但俄罗斯代表团从一开始就对美国的倡议表现出很强的理解态度。该倡议旨在强化以下信息，即安全理事会主管下的联合国特遣队实施性虐待行为是不能接受的。与此同时，散发的决议草案远不理想。它提议采取的做法具有选择性，将联合国文职人员和非联合国工作人员都排除在拟议措施之外。

同时，由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正在就该议题进行谈判，让安理会与大会对着干是完全错误的。我们绝对不想贬低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性剥削和虐待的严重性，但我愿指出，秘书长和一些国家提议的对此类行为集体负责的做法令人产生疑问。我们认为，重点应当是秉持诚信态度努力查找具体罪犯、确定其罪责并让其接受审判。

另一个重要任务是采取步骤防止此类罪行，并确保派驻维和行动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得到适当培训及核查。在涉及部队和警察的案件中，这方面的主要负担由部队派遣国承担。就文职人员而言，责任在于秘书处。有鉴于此，我们认为秘书处没有理由对会员国指手划脚。秘书处里也会有同样存在罪责的人。

与此同时，不幸的是，如何处理获得安全理事会授权开展行动，以便推动解决冲突局势的外国特遣队——人们期望它们能够诚实守信地开展行动——的问题依然存在。我们认为，此类部队的派遣国应当彻底调查其部队的性剥削和虐待事件，被认定有罪的人必须被绳之以法。这方面不能允许有罪不罚。否则，安理会迟早不得不考虑从他们手里收回这种权力。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重申明确谴责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埃及还重申，会员国务必采取必要措施打击并彻底消除此类犯罪行为。要作出必要的努力来帮助

受害者。埃及和所有成员国都承诺遵守对此类罪行的零容忍政策。在这方面我想强调几个重要事项。

首先，对于维和行动的行为和纪律问题，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联合国负责审查的机构是大会，通过第五委员会或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进行。可以证明这一点的是，秘书长今天提交安理会的报告（A/70/729）最初是提交给大会的，而大会是该领域的主管机构。大会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包括部队派遣国，无疑是审查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最合适的机构，可以从更广泛的角度考虑到各种主要行为体。

其次，对维和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任何调查都必须包括对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所有不同特派团进行审查。此外，这种调查应以同样的方式对待所有联合国人员，没有任何歧视，如能在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时公平平等地对待所有人，就可以向所有那些试图实施此类罪行的人发出强烈信号，并能确保受害不会因为肇事者的国籍、关系或所属组织而不去报告。

第三，埃及认为，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不应该作为一种工具来攻击部队派遣国或他们的声誉，或损毁他们为平民重建和平与安全而正在作出的巨大牺牲。性剥削案件是个别的孤立案件。与部署的10万多部队相比，此类事件屈指可数。此外，这些案件并不代表部队派遣国的行为。因此，我国代表团断然反对对部队集体惩罚的政策，这些部队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为完成任务正在作出最大牺牲。

第四，打击这些犯罪行为的最好办法是由会员国就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立刻进行调查。此外，必须将这些调查的结果尽快告知秘书长。

此外，至关重要的是确保联合国营地与平民分开。再有，特遣队应实行轮调，并提供适当的生活条件。

当然，我们感谢秘书长所作承诺，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他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设想。

然而，与此同时，会员国应该得到机会和足够的时间，在大会的框架内讨论这个非常重要的议题。

西斯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塞内加尔欢迎组织本次会议的倡议，这使我们有机会听取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犯下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的简报。此前出版了秘书长2016年2月16日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A/70/729）。我要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使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这一祸害的规模和实际情况。

这些行为不仅损害了本组织的形象和信誉，而且令人遗憾地减损了成千上万的军人为和平而完成的出色努力和英雄业绩，他们有时甚至付出生命。这就是为什么塞内加尔重申对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的承诺，并深为关切性剥削和性虐待新的指控案例增加，由到2014年80个上升到2015年99个。此外，我国代表团感到愤慨的是，涉及与未成年人性行为或与成年人的非自愿性关系的指控的比例再次上升，从2014年35%上升到2015年55%。

秘书长刚刚向我们描述过的这种极其不幸的情况，使我们更有必要作出不懈的大胆努力，防止并惩罚那些受命保护弱势群体的人对这些群体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毋庸置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负有首要责任调查对他们的军警人员所作指控，如有必要，提起刑事诉讼，并将这些调查所获进展和结果及时通知联合国。

面对这一祸害，我们必须加强行动，注重采取建设性、预防性、负责任和果断的做法。我们还必须将那些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负责者绳之以法。但是，对于我们采取的措施，我们必须确保无辜的人不会因某些个人犯罪而受到集体惩罚，即使在我们确保尊重受害者的尊严和权利时也要如此。

塞内加尔作为一个部队和警察重要派遣国，愿重申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全承担在这方面义不容辞的责任。这一承诺反映了作为我们在维和领域工作的基础的理想，其中关键原则之一在塞内加尔武装部队总参谋长结合就儿童权利和保护对

军事人员进行培训而拟定的2016年行动计划中予以明确强调：

“塞内加尔军队，无论是在我们的边界之内还是边界之外，都不得实施虐待。相反，他们必须是妇女和儿童这些弱势群体的保护者。”

在这方面，我很高兴地回顾，对塞内加尔而言，在我们部队部署区内保护平民是部队存在的根本核心。正因为如此，塞内加尔武装部队坚定地致力于将武装冲突法纳入其培训、规划和开展行动的过程之中。这样做的目的是让在实地参加各级维和行动的男女维和人员能够更好地理解、尤其是确保遵守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领域义务。

为此，塞内加尔因其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救助儿童会合作，举办了若干研讨会和培训班，包括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尊重儿童权利的研讨会和培训班。我们还在军队参谋长一级设立了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委员会，负责执行和协调在冲突之前、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对部队进行的关于法律与保护儿童问题的培训活动。在这方面，规定了针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涉及暴力、虐待或强奸案件的行为人的严格纪律措施。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包括监禁、遣返、开除出军队或宪兵队伍及移交民事或军事法庭审判。这突出表明我国重视我们部队的培训和适当的部署前准备。

因此，我呼吁我们的双边、区域和多边伙伴，与部队派遣国一起并支持部队派遣国努力防止性侵犯和性虐待行为，特别是在培训和部署前准备方面。

最后，我要明确重申，塞内加尔铭记在冲突时期必须尊重人权和保护平民，继续决心确保其军队——因专业精神和共和性质而著称——在行动区严格坚持这些原则。

易卜拉欣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包括为加强本组织的对策而采取的措施的通报。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A/70/729）

概述了这些措施。秘书长出席今天的会议，表明他明确致力于应对可能给本组织的声誉长期蒙上阴影的挑战。我们欢迎他提出了许多关于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信息，并正如他所正确指出的那样，以确保联合国能够为最弱势者带来希望。

我们还注意到各种报告和审查中所载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最近的一份报告是驻中非共和国国际维持和平部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高级别外部独立审查小组的报告。我们特别感到关切的是，调查结果显示联合国系统内存在职责碎片化现象，认为此种令人不安的缺乏协调问题是亟需处理的一项重大漏洞。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任命简·霍尔·卢特女士担任联合国更好地应对剥削和虐待问题特别协调员，并期待继续更新相关的建议和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不能孤立地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解决该问题需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作出协调的集体承诺并展示此种政治意愿。我们支持打算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以更广泛和更系统的方式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我们将就此开展建设性的工作。

马来西亚还重申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核心作用，广大会员国授权该委员会审议与联合国和平行动有关的所有问题。重要的是，我们的平行努力应有助于我们的共同目标，即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寻求问责，并减轻对弱势群体的伤害。

追究犯下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者的责任无法在讳莫如深的帷幕下实现。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在问责进程中增加透明度的措施。然而，我们重申，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负有追究犯下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本国涉案人员刑责的首要责任。为了做到这一点，联合国必须把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信息和可靠证据及时提供给会员国，供随后采取行动。

马来西亚认为，改进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调查程序加强了问责进程。因此，我们支持这些举措，包括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建立快速反应小组，以收集和保存证据，以及通过了在六个月时限完成调查的时间表。

我们重申，马来西亚对我们的维和部队执行严格的关于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零容忍的政策。所有马来西亚维和人员都接受强制性的部署前培训，在此过程中，为这些人员举办了具体的单元培训和简报会，以提高对构成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为以及犯下此种行为的后果的认识。我们还制定了国家法律，以确保起诉并惩罚犯下严重不当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马来西亚维和人员。我们希望，秘书长宣布的旨在加强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追责的强有力措施，包括对犯下不当行为者和未对不当行为采取行动者的惩罚，将产生威慑效果，推动在最高级别开展预防工作。

我们还注意到，秘书长决定遣返那些表现出虐待行为模式或对不当行为指控不作回应的特遣队，我们认为这是万不得已的措施。与此同时，我们呼吁秘书长发布作出此种决定的明确标准和准则，并就这一问题与警察和部队派遣国进行建设性接触。

我们绝不能忘记，我们今天之所以开展讨论是因为驻扎在中非共和国的国际维和人员——既包括联合国人员也包括非联合国人员——对儿童犯下了令人发指的行为。涉及儿童的一系列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以及未能及时向受害者提供后续援助，此种情况突出表明，需要继续提高在维和行动中保护儿童的认识，并将保护儿童纳入维和行动的主流。我们敦促特派团领导人在维和特派团中灌输一种保护儿童的文化，并强调儿童保护顾问可发挥重要作用，预防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应对这方面的指控。应利用在安全理事会儿童和武装冲突框架下设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收集和分析涉及儿童受害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信息，以确保提供必要的后续行动。

知识是最好的防御，作为一种预防手段，为维和人员提供培训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因此，除了为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进行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培训之外，我们还主张进行关于儿童保护的部署前强制培训。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颁发符合规定证书的倡议。

存在着这样一种倾向，即通过数字和百分比抽象讨论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使我们脱离了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现实。在全面解决该问题时，让我们牢记，这些都是有血有肉的人民——母亲、女儿、父亲和儿子，他们在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带来的痛苦和伤害。国际社会必须确保他们得到必要的关注，包括获得医疗和心理援助。在追究责任的过程中，我们必须优先关注他们。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愿意与安理会成员及其他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密切合作，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发出的题为“我们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者”的誓言，确认蓝盔部队体现了全世界人民向往和平的愿望。国际社会和派他们去保护的当地居民对他们的期望非常高。因此，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以及国际社会随后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让人们在面对该问题时非常痛苦。但是，只有坦诚面对自身的缺点，我们才能为克服缺点作出真正的努力。唯有如此，我们才能不辜负我们努力捍卫的崇高理想。

南博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秘书长的情况通报，其中强调了三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支助受害者，以及确保问责制。

令人遗憾的是，对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依然存在。据秘书长上周发布的报告（A/70/729），在2015年报告的指控有69项。鉴于部署维持和平人员是为了保护民众，而且他们有时是冲突中饱受苦难者最后的希望，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是绝对不可接受的。同样不可

接受的是，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严重损害了联合国的公信力。因此，日本坚决支持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并认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直到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例不再出现。

日本支持秘书长将有不当行为表现的特遣队遣返回国的决定。该措施的主要目的不是指责特遣队，而是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行动。我们必须意识到，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展开调查主要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责任，而且它们必须就那些指控采取适当行动，就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通过这么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可以展现其对零容忍政策的承诺，并维护绝大多数认真执行任务的维和人员的声誉。

日本一直支持并将继续支持秘书长努力通过具体的贡献来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其中一项贡献是为各类维持和平人员的网上培训提供资金支持。没有经过充分培训，任何外勤人员都无法在行为和纪律上达到高标准。在日本的支持下，维持和平人员将在联合国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网上学习方案下接受培训，该方案将于今年5月开始运作。我们深信，该方案将是朝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迈出的坚定一步。

支助受害者是日本正在考虑作出另一项具体贡献的领域。如秘书长所建议的那样，必须确保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专门的帮助。在2015年9月举行的第二届维持和平问题首脑会议上，日本已经承诺为一项旨在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受害者采取补救行动的方案提供支助。我们欢迎联合国倡议建立一个支助受害者的信托基金，并随时准备考虑该提议。

最后，我要指出，为了受害者，也为了维持和平人员，我们所有人——秘书处、安理会和全体会员国——必须携手合作，通过采取具体措施，来应对此类可耻的不当行为。日本将继续支持秘书长在这个领域作出努力。日本还希望安理会尽快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拉梅克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情况通报及其为打击联合国内部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法国欢迎他决心采取一切措施来防止和打击联合国内部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为此进行了堪称典范的动员。

不论是作为“蓝盔人员”的军人和警察，还是不在联合国指挥下行动的联合国文职人员和国际部队犯下性虐待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这就是为什么法国支持审议中的安全理事会关于性虐待问题的决议草案。这就是为什么法国支持秘书长努力通过具体的提议来进一步加强零容忍政策。其中若干提议业已得到执行，另有一些提议尚在其它论坛中审议。就维持和平行动的未来而言，这些交流和这个势头是积极和鼓舞人心的。

关于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必须适用于各个层级。首先，在联合国层级，零容忍政策必须在实地得以实行。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采取几项行动措施就有可能改变当地民众的日常生活，如遣返涉嫌性虐待的部队，在维持和平行动内部任命防止性虐待的协调人，并努力加强对受害者的支助。所有这些步骤都将推动改变维持和平行动的文化和现状。

但是，零容忍政策不能仅涉及“蓝盔人员”。不幸的是，在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的文职人员中间，包括在那些为最弱势群体——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解决需求的人中间，也一直存在性虐待的案例。正因如此，法国呼吁提高警惕，并加紧努力，通过调整后的基础设施和手段，加强对这些民众的保护，因为他们常常处于赤贫状态，极度脆弱，并饱受冲突中暴力行为的创伤。我们应当为妇女和儿童提供特别的保护，他们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场所的虐待、暴力和剥削行为首当其冲的目标。

零容忍政策必须从联合国一级开始实行，但也适用于国家一级。每个国家都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步骤来防止性虐待，并将此类虐待行为的涉嫌人绳之以法。这正是法国所做的。

关于预防，我们按照联合国要求的政策，对本国的安全部队尊重人权方面的历史进行了系统的审查。我们的安全部队在部署前也接受保护人权和打击性虐待行为方面的系统培训。法国打算在其安全部队框架内加强培训和预防制度。法国还要高兴地宣布，我们将为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的特别协调员Jane Holl Lute女士的办公室提供资金。我们热烈欢迎她获任该职。

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如秘书长要求的那样，法国在其特遣队内派驻了本国调查官员，以便能迅速对指控作出反应。此外，在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指控被报告后，法国司法部门立刻启动了司法程序，以全面查清这一情况。如果这些指控得到证实，那么就必须以顾及法律基本原则的方式并在尊重司法独立的情况下伸张正义。

零容忍政策还必须适用于区域一级。不幸的是，区域组织也未能独善其身，免于性虐待指控。正因如此，必须也在这一层级采取行动，尤其是鉴于这些组织往往是维持和平行动中联合国的关键伙伴。因此，我们呼吁非洲联盟——其中包括为联合国派遣部队的国家，而且它通过作为先期和后期“蓝盔人员”的各特派团进行介入——在这些问题上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

本次公开辩论会对各维持和平行动来说标志着一个不容回头的趋势。它们不能再闭上眼睛，继续对性虐待事件保持沉默。今天，安理会公开发声，就是为了打破沉默和消除受害者所背负的污名，以便向他们传递希望的讯息。

最后，我愿以鼓励的语调做结束，并感谢成千上万来自联合国和其它地方的未卷入指控、为拯救他人而将自己的生命置之度外的士兵与警官。他们应该知道，我们不希望因为他人的行为而玷污他们的名声；恰恰相反，我们想向他们保证，他们能够继续有效地开展自己的工作。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召开今天

的会议，并感谢秘书长在其2月份发布的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A/70/729）中所采取的立场，因为公信力问题和对我们维和行动的道义支持至关重要。

如报告所说，此类行动背离并且削弱联合国精神和设立其特派团的宗旨，即：保护处于极度脆弱局势和冲突所致贫困国家的民众。除战争和不稳定环境带来的痛苦之外，民众还面临那些被派去缓解局势者可能利用这些情况实施此类犯罪带来的危险，这只会给受影响的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最脆弱者带来更大的绝望，并导致国际维和特派团的存在遭到拒绝。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武装冲突局势下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不只是一个纪律问题；这是一种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可耻现象。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委内瑞拉明确谴责部署在维和行动或特别政治特派团中的任何外国特遣队、无论是军事、警察还是文职人员以及不属于这些行动的本组织工作人员制造的任何性虐待或性剥削事件。

我们意识到经联合国授权的实地行动、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授权行动有各种类别，在这些行动中有行使职能的各类工作人员——已部署或未部署的文职、军事以及警察人员——以及那些有责任采取措施以惩罚此类罪行的人之间存在分歧。但是，我们认为，尽管存在这些分歧与官僚复杂性，这里的根本问题是，我们谈论的是损害和破坏本组织的合法性与工作的不能接受和无法容忍的行为。

鉴于必须防止制造此类行径，特别是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和那些本组织以外但经其授权者的责任，无论其来源国或者职业类别，联合国必须树立言行一致、坚定不移以及高层道德承诺的榜样。在这方面，委内瑞拉支持秘书长对维和行动或任何得到安全理事会授权或支持的军事特派团中发生的性暴力行为零容忍的政策。我们应确保跟进和问责，

即使是那些部队派遣国或其他人员负有责任的情况。

还必须强调，根据报告中的数字，各种行动中的99起被控案件中，有30起涉及被视为未部署的人员，38起涉及军事人员，16起涉及警察，15起涉及被视为部署在维和行动中的文职人员。总的来说，总数中的38%涉及军事人员，61.2%涉及其它种类的人员。这些数字应告诉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可采取的任何具有约束力的措施应包括实行制裁和采取行动，打击对各类人员有罪不罚现象，不管这些人属于文职、军事、志愿者、警察还是辅助人员，也不论其国籍为何。

这是本组织的一项至关重要的责任。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透明度与问责对于联合国证明其集体遵守零容忍政策、维持国际社会的信任、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且实现维和行动的宗旨来说，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还必须确保任何调查或惩戒应以客观、非选择性以及公正的原则为指导。任何国家都不应享有特权待遇，考虑到南半球国家常常受到污名，因此南北之间不应有差别。我们认为，这个问题不应被政治化。

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改进这些机制，确保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开展频繁对话，目的是讨论这个话题，加强行动的协调，给预防和打击有罪不罚斗争带来更大的影响力。在这方面，我们重申，至关重要的是要充分执行《联合国宪章》第四十四条，它要求邀请部队派遣国参加涉及维和行动中人员部署的决策进程。在实际操作中，这一点从未真正得到落实。

因此，我们欢迎在安理会讨论这个敏感问题的同时，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确保就此与大会、特别是通过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这个负责制订有关这些特派团行动的全面政策的机构密切协调，以避免职能重叠，并确保体制性努力不会在本组织各处分散。特别委员会在其2015年的报告（A/69/19）中强调，必须对联合国所有各类工作人员无一例外

地适用同样的个人行为标准。这是一项应加以执行以提高本组织公信力的原则。

另一个可加以改进的问题是在加强协助受害者的机制方面，许多情况下，这些受害者不得不面对其家人或社区的污名与驱逐，有时他们可成为施罪人报复的目标。这关系到拥有必要资源，以确保受害者安全并得到适当的医务和心理护理。

最后，委内瑞拉愿重申致力于加强我们处理这些由联合国授权行动所属人员制造的案件、特别是性剥削与性虐待案件所需的体制、行政以及司法机制。在这方面，我们已收到向安全理事会建议的决议草案的案文，并正在进行讨论。我们希望它将顾及安理会各成员今天所表达的意见。

维特仁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我们还感谢美国在这方面的领导作用。我还愿感谢秘书长在今天所讨论问题上的有力明确的立场。

乌克兰相信，以一种公正、有效和及时的方式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极其重要。极其令人不安的是，尽管为执行零容忍政策采取了措施，但是仅去年一年就报告了维和特派团的69起严重行为不当指控。甚至更令人震惊的是，涉及最严重性剥削与性虐待形式一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与性行为一的指控仍占有所有报告案件中的50%以上。

保护平民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项明确的总体目标，常常涉及与保护平民直接相关的各种问题，其中包括保护平民免遭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与贩运。

在这方面，更加令人震惊的是，若干年来，有关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指控的报告不断出现，这些指控常常涉及那些脆弱和人们要求联合国保护的群体。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就这个问题发出强有力的信息。乌克兰欢迎秘书长最近提交了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A/70/729），并且努力防止出现此类事件。我们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概述的采取预防、强制执行以及

补救行动方面的规划活动，包括为受害者提供支持，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提出的建议。

我们也赞赏秘书长关于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S/2015/682）对这个问题给予关注。我们欢迎任命简·霍尔·卢特担任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的特别协调员。

除保护当地民众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外，尤其重要的一点是，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政策应侧重于把受害者的安全和福祉作为优先重点，包括在调查中保密，帮助把创伤减到最轻，并且为获取即时护理以及医疗和心理支持提供便利。在相关预防政策的各个重要因素之中，也必须特别重视所有维和人员的背景审查工作，此外还有各自的部署前培训。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决定要求提供维和人员遵守情况证明，我们也完全支持联合国的人权筛查政策。

作为一个活跃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乌克兰特别关注我们今天所讨论的问题。为把训练有素和已作好适当准备的维和人员派往世界各地，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服务，我国国家警察学院的维和培训中心和乌克兰国防学院的国际维和活动培训研究中心已经成立并投入运作。这两个机构按照联合国的要求为军事和警察人员提供必要培训，包括有关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培训。在这方面，乌克兰重申，我们决心在我们的维和人员当中严格执行零容忍政策。我们完全清楚，作为安理会当选成员和一个活跃的维和国家，我们负有双重责任，必须加强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且建立一个制度，对此类行为的施暴者追究责任。必须制订具体有效的预防措施。必须采取更积极的办法来确保伸张正义。必须真正和公开地追究责任。

出于这些原因，我们支持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西班牙要对我们的“蓝盔”人

员正在开展杰出工作深表感谢。我们认为，在安全理事会出访归来一天之后，应当再次提醒大家的是，“蓝盔”人员正在确实困难的条件下开展令人敬佩的工作，我们在访问中看到了他们在实地开展的工作。不过，有些问题，例如我们今天所讨论的问题显然正在玷污联合国的形象和工作。因此，我们的集体责任是切实制止此类行为再次发生。但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不仅仅局限于维和行动，还适用于安理会已核准的所有行动。

我认为，问题不在于对一个国家或一个部队派遣国犯下我所说的可怕行径提出指责。对我们来说，讨论的本质是让安理会成员制订集体应对措施。因此，西班牙代表团希望把重点放在三个关键方面，以便改善现状：第一，预防；第二，调查；第三，追究责任。

在预防方面，我认为，对部队派遣国来说，绝对至关重要的是尽量加强它们培训军事人员的程序。如果部队派遣国能为“蓝盔”人员提供适当培训，我们就会取得重大进展。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我们重视部队派遣国向联合国核证它们已开展这些培训课程，而且这些课程达到高质量和优异标准。必须频繁更新和审查此类核证。因为，如果我们确实想要有效打击性暴力，我们就必须解决根源问题，这些问题导致我们得出一个遗憾的结论，即不幸的是，性暴力行为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尤其恶劣。

或许，为取得实质性进展而需采取的一项重大预防措施将是把妇女在维和行动中所占比例增加一倍。这项措施将产生重要影响。记得，这项措施载于第2242（2015）号决议中。这项措施将产生积极影响，不仅在一般情况中会如此，而且还因为在维和行动背景下，受害者——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在报告可能发生的虐待行为时将觉得更自在，也不那么害怕。

第二，关于调查，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以便在至多6个月的时间框架内调查收到的指控。我认为六

个月的时间框架是合理的。但是，如果部队派遣国未在6个月内提供有关事实，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应设立一个调查机制，其设立与有关罪行的发生时间相隔最多不应超过9个月。

第三，关于问责制，这涉及安全理事会以及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因为我们必须制订必要措施，确保对犯罪者进行审判和惩处。

西班牙热烈欢迎秘书长最新报告（A/70/729）列述的措施，特别是其中有些措施规定，如果我提到的那些要素没有得到落实，而且部队派遣国没有依照本组织制订的协议与联合国进行合作，那么整个特遣部队将被遣返。对于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或冲突中性暴力情况报告附件中提及的部队派遣国，我真诚促请它们与本组织合作，使所有这些罪行不会继续不受惩处。

最后，我要指出，有些时候，平民成为虐待和性暴力行径的目标，而加害者是某些本应在那里保护他们的人。对受害者来说，我认为，他们对我们的最起码期望是，我们为他们提供充分保护，而且如果发生虐待行为，安全理事会将不遗余力地查明真相——这些期望理应得到满足。因此，我认为，就这个具体问题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是紧迫、必要和完全恰当的。

陶拉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进行有益的通报和参与处理这个重要问题。我们也欢迎他的报告（A/70/729）和其中的建议，并欢迎他任命简·霍尔·卢特为特别协调员。

请允许我首先赞扬在安理会授权的特派团中服务的维和人员所做的重要工作，并证实他们在困难和危险情况下在履行职责时所展示的勇气和承诺。正如有人已经提到，安理会成员最近几天在访问西非时直接见证了这一情况。但是，我们今天也必须坦率地承认，我们预防、监测和应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的制度失效了。这一失效给我们维和人员负责保护的人民造成了可怕的代价。本组织的声誉和效力正在遭到破坏。

这些指控涉及不止是孤立、单独的错误行为，也不局限于一两个特派团。这是一个系统性失败，我们大家——秘书处、派遣国和安理会成员——有责任加以解决。继续以现有的一切照旧的做法蒙混过关，根本就不是一个选项。

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是我们过去十年来的口头禅，然而尽管如此，尽管自扎伊德亲王的里程碑式报告（见A/59/710）发表以来制定了许多政策、标准和程序，我们继续看到对维和人员提出新的指控，并了解到新的受害者，这些罪行有时候具有可怕的性质。而且尽管去年对这个问题予以相当高级的关注，包括秘书长本人的关注。

我们并不缺乏明确的问题定义或政策和标准。我们看来缺乏执行和实施这些标准的政治意愿。往往对指控熟视无睹，不采取行动把责任人绳之以法。我们需要创造真正的零容忍文化——在这个文化中，要对侵权行为及其预防、报告和起诉实行明确的问责；在这个文化中，对由于承认指控而名义受损的恐惧不会压过作出有效应对的责任；在这个文化中，真正的耻辱不在于这些指控本身，而在于未能充分报告和作出反应。

新西兰理解，不存在迅速和容易的解决办法，存在着许多实际和业务上的挑战。只有当有关各方——安理会、广大联合国系统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共同携手努力寻找解决办法时，我们才能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对策的核心必须是性侵受害者及其受到尊重、支持和进行问责的权利。有效应对严重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也将在某种程度上恢复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其部署和保护社区中的信誉。

安理会成员一直在拟定一项解决这些缺陷的决议草案。新西兰感谢美国的举措。安全理事会能够支持几个关键领域中的行动。

第一，我们必须支持秘书长对于遣返某些分遣队所作的承诺，这些分遣队展示了广泛和系统性的

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模式，或是一贯没有充分跟进处理各项指控。

第二，我们必须消除为投诉设置的障碍，并确保更好地管理所有已接获的投诉。必须集中协调并以更仔细和保密的方式管理受害者的处理程序。

第三，受害者必须获得应有的支持、援助和反应。2008年《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所采取方法的许多层面，完全应该成为任何联合国特派团的工作基线。

第四，联合国必须更严肃地对待维和人员的审批制度和资源。当前政策仅限于筛选高级领导，联合国需要作出更多投资，以便更进一步。

第五，我们需要一个更好的程序和调查职责的分工。没有一个国家的法律系统会规定延迟十天才开始调查，就像联合国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无力调查时所规定的那样。

最后，我们认为，安理会无疑有权和有义务参与处理这个问题。新西兰完全尊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的职权和作用，但我们坚决不同意有些人的建议，即安理会对于它批准的授权或是它部署的人员的行动不承担责任。我们的决议草案主要是为了执行并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已经商定或确认的标准。

我们能够并必须对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作出更有效的反应。为了受害者、我们自己、献出生命的维和人员以及本组织的创始价值观，我们有责任这样做。

贝穆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首先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今天的会议，并感谢秘书长进行实质性的通报。

乌拉圭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和有着长期参与各个维和行动的历史的部队派遣国，非常重视与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作斗争，因此，我国对联合国在这类案件中的零容忍政策作出高度承诺。在各种意

义上，任何人犯下性剥削和性虐待行径，其行为都应遭到谴责。但从刑法的角度来看，它是一个加重因素，因为肇事者利用需要保护者对其的信任，并且明确违反了他的任务授权。我强调，在这些案件中，乌拉圭这个部队派遣国正在这个领域中不知疲倦地向前迈进，通过部署前培训、实地的充分管制以及各级的正确领导，加强了预防工作。

没有一个涉及乌拉圭人的性剥削或性虐待案件没有得到适当和迅速的解决，从而遵守了被告和原告都获得最大保障的正当程序，并对被发现犯下此种行径的人采取适当措施。乌拉圭政府通过的法律规定确保追究凶手的责任和支持受害者，从而证实了其对人权和受害者尊严的承诺。我不自称详尽无遗，但请允许我提及乌拉圭旨在促进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某些措施。

国家分遣队的所有成员必须通过一个部署前的课程，这个课程是由武装部队以外的专业人员在联合国关于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性剥削和性虐待政策、性别政策以及儿童保护政策的国家办事处的参与下设计的。所有成员必须签署一项部署前宣誓书，其中他们承认已受过上述专题的教学，接受违反这些规定的责任，并授权在薪水中扣除违纪遣返和相关的费用。

乌拉圭已经把外交部一名协调人的详细联系信息送交联合国和乌拉圭分遣队参加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领导，牵连到乌拉圭部队可能犯下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包括亲子案件——的人，或是他们的法律代表，能够在协调人那里寻求有关他们根据乌拉圭法律行使权利的程序的咨询意见。乌拉圭国防部制定了一项规程，力求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保障，务使这方面的工作，从查明可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到解决这一案件，有章可循。这项规程包括对肇事者采取必要措施以及为受害者提供支助。我们正在建立一个机制，协助受害者诉诸司法系统，以期确保受害者的权利，并查实受害者提出的指控。对于部署到维和行动的每位官兵的责任，我

们采取了补充措施，其中许多措施还有助于确保我们得以从被告那里采集基因样本。

正如我先前提到的那样，乌拉圭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承诺建立在尊重受害者的人权和尊严基础之上。这是我们应当持续努力，直到此类案件永远不再发生的主要原因。然而，我不能不提到此类案件给联合国维和努力，不论是维和行动还是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其他行动，造成的系统性损害。乌拉圭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此类案件给维和行动的公信力和形象以及履行特派团任务授权的能力都造成了负面影响。

然而，我们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涉及军事、警务或文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含有范围广泛的行为，但事实上，这些责任人跨越了一条不可接受的界线，在许多案例中，这可能涉及侵犯人权，但在所有案件中，这涉及侵犯受害者的尊严。令人遗憾的是，此类案件最终玷污和影响了部署在各特派团的10万多维和人员英勇和负责任的工作，其中许多人在实地为履行职责献出了生命。

最后，我要指出，尽管安全理事会今天正在正确和及时地处理这一问题，但乌拉圭强调大会的其他机构，例如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特别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进行类似讨论的重要性。鉴于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的严重性和敏感性，有不止一个机构处理这一问题并无不妥之处，不应当担心工作重叠。在这方面，乌拉圭希望，特别是就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而言，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谈判将取得成功结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谨以安哥拉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们感谢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介绍其关于保护民众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报告（A/70/229）。该报告对联合国系统中出现的这一令人愤慨的现象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对策。我们欢迎举行本次辩论会，以使安理会成员有机会再次向秘书长提供政治支持，以便对维和人员实施的性剥

削和性虐待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并重申我们坚决谴责此类行为。秘书长的报告提到，2014年，涉嫌侵害案件的数量有所减少，但此后，2015年，此类案件数量有所增加，涉及未成年人以及卷入非自愿关系的成年人的比例较高——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综合稳定团中，此类案件达到高峰。安哥拉强烈谴责联合国维和人员针对平民实施的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女童和男童实施的涉性暴力。因此，我们全力支持秘书长提出的零容忍政策，并欢迎作出承持续诺，加强相关措施，旨在根据透明和不偏不倚等原则追究此类行为的责任。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秘书长继续致力于确保同部队派遣国合作，对举报的涉嫌侵害行为迅速进行全面调查，务使有关责任人受到追究。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部署前培训是避免不端行为和确保部队严格遵守本组织行为准则的不可或缺工具。必须有系统地将防止同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这方面的后续行动纳入针对具体国家的相关决议以及政治特派团和维和派团的任务授权。此外，增加维和行动和警察部队中的妇女人数能有助于消除污名和应对报复威胁——污名和报复威胁阻碍受害者举报侵害行为。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建立社区申诉受理机制的计划。我们相信，这一措施将有助于消除我们今天看到的受害者的恐惧。我们还支持以下提议：部队派遣国同内部监督事务厅订立双边协议，授权该厅独立或同国家调查官员合作，调查军事特遣队成员涉嫌犯下的侵害案件。其他措施，例如制定更合适的轮调时间表，为部队适当提供福祉方案，提高部队生活水准，以及定期向军警人员发放薪饷，都是能够满足减少此类案件这一需要的明智措施。

我们刚从安理会对马里进行的访问归来。在那里，我们看到一个在极具挑战性的环境中部署的维和特派团。我们对这些英勇的维和人员，不仅是马里境内的维和人员，还有其它行动区的维和人员，在非常特殊的情形下开展工作，致以特别的敬意。令人遗憾的是，这些维和人员看到，他们的工作被

少数几个人的行为玷污了。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应当采取非常严厉的措施。

我们充分注意到审查联合国对策的外聘独立专家小组提出的各项建议，尤其是秘书长提出的明确和前瞻性建议，这就是，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要加强预防和保护措施，并强化问责、管理和纠正行动。

最后，我们注意到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我们愿继续本着建设性精神讨论该草案，以便达成一份我们希望看到的不错的安理会文件。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现在请秘书长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主席提议就这一非常重要的议题举行辩论会，这个问题与我们的声誉和未来工作有着很大的关系。公开讨论这一可耻问题，将给我们带来紧迫感并提高我们的认识，那就是需要基于问责和透明原则立即采取行动。

这个问题不仅令我感到忐忑，也让我作为联合国秘书长感到遗憾和羞愧。我确信，安理会有力、明确发出的信息将有助于加强我以及在这方面开展工作的联合国高级顾问的承诺。再说一次，我为受害者特别是人权和尊严遭受侵犯的未成年人深感难过。很抱歉，我没有更密切地关注此事。我感谢安理会向秘书处、我本人和全世界提出明确的指导方针和作出明确指示。联合国正在大力开展工作。

萨曼莎·鲍尔大使非常雄辩、充满激情并动情地表示，此事大大影响到我们的声誉。我们为何未能早早地处理这个问题？对这个问题负有责任的只有极少数人。俗话说，“一粒老鼠屎坏了一锅汤”。我们必须根除这些做法。我们必须清除这些“老鼠屎”。我非常愿意与安理会一起处理此事。与此同时，这个问题固然使人感到羞耻，但我们仍必须对那些正在非常艰苦、常常是危险的条件开展工作的数万名维和人员和警察的操守、牺牲

和辛勤工作表示敬意。我们失去了很多维和人员。我们真的必须向他们致敬。他们的名声、操守和荣誉不应受到这一少部分人的玷污。我确实正在大力处理此事。

在我从2007年开始担任秘书长期间，制止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一直是我的一项当务之急。安理会成员记得，我曾于2008年发起了“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后来，2009年，鉴于必须改变男子的思维观念，我成立了“男领导人网络”。我与各国政府和工商界的许多男性领导人以及宗教领袖进行了接触。我们一直在努力根除这些做法。

然而，我们现在看到，我们一直忽视了我们自己的内部问题。这种情况发生在内部。我们必须对此事承担更大责任。我已任命首位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我还有一位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我最近任命了简·霍尔·卢特。任命特别代表或负责人或许是有益的，但我需要所有人——所有会员国、秘书处和实地工作人员——的支持。我们大家都必须一起努力。

正如我在我的报告（A/70/729）中提出的那样，我认为应当全面处理该问题。首先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我们必须开展更多工作，制止这种暴力，帮助受害者。我赞赏会员国愿意为信托基金提供资金支持和其它物质支持。与此同时，我也感谢会员国同意我的建议，即扣发暴力实施者的工资，并将这些工资转入信托基金。这项努力虽小，但我确实需要会员国的大力支持。

应当制定、加强和执行追究责任的措施。我要遗憾地说，如果不能使问责工作牢固扎根于我们的思想和系统之中，我们将看到此类犯罪的继续。有鉴于此，我正在确保加快我们对于当前未决案件的调查。2010年至2015年，我们接到了407起有关凌虐行为的报案。其中80%已处理完毕。截至2015年底，我们仍有54起案件尚未审结。我认为这54起案件中的大部分案件是2015年报告的。我们已完成了直至

2012年的所有调查。我们还有2013年的三起案件和2014年的三起案件尚待了结。我们将确保尽可能地加快调查。在407起案件中，我们了结了353起。然而，48起案件仍在处理之中。我将确保加快调查。尽管我建议调查期为六个月，但我们将进一步缩短该过程。

一旦有人报告相关指控，或是一旦收到相关报告，我们就会采取临时措施。比如，参与者可能被暂停在特派团的工作，或是被禁闭于军营，抑或是分配至另一个特派团，后者则会将此人活动范围限制在特派团之内。当然，也会尽可能地扣发工资。

现在，在讨论过程中，一些会员国表示——当然，我赞同它们的看法——应当尊重部队派遣国的荣誉和名声。我们已在努力这样做，直至最近都没有透露相关国家的名称。不过，我们认识到这样做不是很有帮助。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去年将某些会员国的人员遣返回国——这些国家的名字已经被公布——并建立了一个行为和纪律网站，我们将这些国家的名字和有关案例公布在该网站上，供会员国和国际社会随时查阅。

也许始终会有人质疑，点名羞辱是否是当前的一项有效政策。我们有时必须公之于众，以便它们也能受到触动，从而改进其行事方式。在这方面，正如今天的大多数发言者所解释和表达的，部队派遣国就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特别是性别赋权和平衡的重要性，提供严格和扎实的部署前教育和培训极为重要。没有会员国的有力参与和承诺，秘书处独自管理这些案例将极为困难。

作为任职多年的秘书长，我直接面对过许多国家元首——面对面的接触——并告诉他们：“你们不能再这样下去了”。一些国家元首找借口搪塞，称所控罪行不是他们的人犯下的。我所谈的是与联合国无关的国内性暴力罪行。他们声称这些罪行是叛乱分子实施的。我回答道：“但是，总统先生，难道你不是一个主权国家的领袖吗？无论谁在你的

领土边界内犯下这些罪行，都是你的责任。你必须负责。”我和国家元首的交锋是面对面的。

我再次承诺将直面任何继续纵容此类罪行的国家。特别是在联合国，我们必须自清门户；唯有如此，我才能到世界各地的会员国去消除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这就是我的坚定承诺，而且我确实指望会员国的有力参与和支持。我由衷感谢安全理事会提出这个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澄清。

美国代表要求再次发言。

鲍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知道我早先的发言很长，因此我将尽可能言简意赅。因为我们在此讨论的问题极为重要，而我们作为国际社会至今尚未就此采取充分行动，因此，和秘书长一样，我认为应当回顾一下在座各位意见的一些共同点和少量的分歧点，我不认为我们应当掩盖这些分歧。

第一，我要回应我的埃及同事提到的有关案例数目的问题，我只想作出澄清，因为至少如口译的那样，最初提到的是数十件案例，但后来提到的案例屈指可数。我要郑重指出，发生的案例不止数十件，而且肯定远不止少数几件。2015年有69项指控；2016年已经有26人主动报案。但是，我们不知道这个问题到底有多普遍。我们不知道。我认为，大家都认为这样的案例一件也不应发生，但是我认为，鉴于秘书长报告（A/70/729）概述的细节，我们必须非常谨慎。我们至少需要根据已被设法记录在案的该问题的严重程度展开行动。我猜想，如果在更多地方有更好的报告制度，那么很不幸地，我们很可能将看到更多的人提出指控。但这是一种推测。我们至少要对秘书长提出的这些事实有一个共同的理解。

第二，与一些提出这种看法的安理会成员一样，我们完全同意，不能给集体定罪或侮辱国家，我认为这极其重要，而且我们所有人都力图在发言中强调这一点。但是，正因为如此，查清个人的责

任，予以追究，并在必要情况下对个人实施惩罚，是何等重要。而这种情形总体看来并未出现。我要快速回顾秘书长的统计数字，但是精神错乱的定义是一遍又一遍地重复做同一件事——或拒绝一遍又一遍地重复做同一件事——而期待会有不同的结果。现有的制度未能产生预期的效果，这体现在两个方面。

不断有人提出指控，还附上了大量的证据，如测试过脱氧核糖核酸的婴儿的照片，等等。这是正在发生的事；这是一个现象。此外，犯下这些罪行的个人在回到自己的国家后却没有受到惩罚。我特别赞赏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即席发言。联合国和为之服务的个人绝对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但这栋大楼里不存在军法审判或法庭，因此，会员国必须支持秘书长。他能够做到他在这份报告中决心完成的每一件事情——这些事情是他和那些为联合国工作的人必须做的——但是，他需要我们。他所做的一切完全必要，但这根本就不够。我们必须作出改变。我们不能仅仅重复我们十年来一直在说的话，却期待有不同的结果，即，性虐待行为会减少或者在各国首都会有更多的问责。

第三，埃及代表指出，大会是一个主管机构，能处理这些被我的朋友和同事正确地斥之为骇人听闻的罪行。美国是大会的一部分。我们将欢迎大会的建设性行动，但是，自我们上次就该议题举行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见S/PV.5191）以来，大会有11年时间来采取更有力和更具建设性的步骤，也许这些步骤已经在解决这个问题方面取得较大进展。我们在大会所做的一切尚未产生效果。事实就是事实；指控就是指控；各国首都无所作为的记录就是一项总的来说让我们所有人都感到羞耻的记录，包括我们当中那些与许多涉案国家有着很牢固双边关系的国家。我们没有像本来需要的那样积极进取。

一次又一次听到关于管辖权的争论和这个问题如何属于其他地方管辖的说法之所以难以令人接受，是因为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埃及一再拒绝支持使用欢迎或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的措辞。总

得有个机构来采取这些步骤，而安全理事会已经等待了很久——等待有机构采取这些措施，等待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达成这种我们需要的共识，来为秘书长提供他所需的支持，并根据这些罪行的严重程度相应地采取更加强有力的立场。同样，如果这种事情发生在我们的孩子身上，我们将不会有类似的管辖权之争。我们甚至不会有这种事情不属于安理会管辖的想法，但是，因为这是别人的孩子，我们就想把这种事情推给别的机构，尽管我们知道这将导致僵持和僵局，然后我们将发现我们又置身于和之前同样的世界之中。那就是没有为这些受害者伸张正义的世界。

第四点，这与上一点相关，有几个国家一再暗示，安全理事会应当靠边。我理应再次指出——也许我还不够聪明，没能领会在联合国这里上演的关于管辖权的所有闹剧——在部署维和人员的区域，当部队强奸妇女和儿童时，我们安全理事会负有责任，并应尽力采取行动。为此，当非国家行为体和民兵强奸妇女、儿童或男子时，我们安全理事会认为自己对此负有责任。再者，当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巨大威胁的恐怖分子强奸妇女和儿童时，我们认为自己负有责任。而当我们自己的维和人员——我们派往实地的人员——强奸妇女和儿童时，我们怎么可能声称安全理事会没有责任？我们怎么能这么说？这是我们的问题，是我们的责任。

第五，秘书长阐述了已经结案的案件。我再次感谢他的领导，感谢他个人承担起责任，坚持要求我们不仅仅停留在接收实地提交的声称案件已经了结的报告，而是要开展透明、彻底的调查。我们不知道为什么这些案件会结案。是因为等了一年之后，有人回到那里，试图跟受害者实际交谈？是因为证据已经消失？还是因为被指控犯罪的维和人员被派遣出去了？根据我们已知情况，并且试图了解这些调查当中发生的一些情况之后，我会非常谨慎地看待将结案等同于公正、彻底的调查。

最后，我要说的最后一点强调的是秘书长说过的——我相信会议厅里的每一个人也这样说

过——正如主席也提到的那样，维和人员正在所能想象的最恶劣的环境下工作。当他们回到国内，这些人会发现他们的家人几乎不知道他们去了哪里，而这些地方是他们的家人或邻居永远都不会去的。没有人夹道欢迎，也没有人赞扬他们在海外提供的服务。在这些特派团服役的部队、警察和文职人员付出的牺牲是巨大的，风险也异常高。

美国不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部队或警察派遣大国，这让我们在安理会讨论这一主题时，深感谦卑。当我环视这张桌子，无论是看到埃及、中国、塞内加尔还是乌拉圭，我对这些国家都更加尊重，它们派出数以千计的维和人员在这些环境下工作。我们向它们致敬。所以奥巴马先生在担任总统期间，投入了比任何其他一任美国总统都要多的时间和精力，努力支持维和行动。这是如此重要，但却费力不讨好。我们应该更好地表彰这项服务。我认为这是围绕这张桌子形成的一大共识。这些人每天正在拯救数以千计——有可能是数以万计的生命——想一想，没有他们，局势会怎样。

当我们讨论实地发生的情况时，我们还必须弄清楚受害者是谁。受害者不是联合国部队和警察，正如每个人都说过的那样，部队和警察中的大多数人是十分出色，英勇无畏的。受害者是男子和妇女，和太多的孩子，他们是强奸、性虐待和其他违反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而肇事者正是被派去保护他们的人。这些人是受害者。当我们争论该做些什么时，我们不能忘记这个事实。我们不能忘记受害者是谁，假如我们真正认识这些受害者——如果他们不是数字，或者抽象概念，而是我们认识的人、我们的亲属、我们关心的人，我们会怎么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埃及代表要求再次发言。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我十分仔细地聆听了秘书长的声明，以及我们的朋友美国代表的发言。我想要阐明几点，因为

很明显，安全理事会并未以我所希望的方式明了地理解我的发言。

首先，我国代表团之所以坚持要求尊重大会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相关事项的任务授权，是因为我们认为，处理这些案件并消除这些现象，以及加强问责和秘书处、部队派遣国与其他会员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十分重要。如果没有与部队派遣国协商，没有使其能够展开调查、确立问责制并惩处犯下此类罪行的人，成员资格客观受到限制的任何一方都不能强行要求部队派遣国作出承诺。

另一方面，我完全赞同安理会其他成员的看法，即大多数维和行动都在英勇工作并作出巨大贡献，这使我们更加反对对此类部队采取集体惩罚的措施，其中包括因为一个人或者一个部队成员所犯的一个错误，就退回或遣返整个特遣队的建议。必须仅限于对真正参与犯罪的人追究责任，而不是殃及他人，否则，我们就打开了不经客观考虑，实施任意措施的大门。除此之外，事实上在许多案件中，联合国以外的部队参与实施了性虐待活动，而这些情况并未报告给安全理事会，使其采取必要的惩处措施。如果我们要认真地从所有方面处理这些犯罪，保护各地人们的尊严，而不是采取选择性做法，就必须解决这个问题。

关于所提到的埃及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立场，我们之所以持保留意见，是因为我们反对实地审判这一概念，因为它们有损主权考虑。这是大多数部队派遣国的立场。我们请求延长磋商时间，我们愿意进一步研究如何采取最佳方式，找到适当而公平的解决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穆尼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提供这次机会，让我们就这个对我们所有人都十分重要的主题发表看法。我们认为，部队派遣国的见解可以丰富本次辩论会，并促成知情的决定。

我们赞赏秘书长决心对维和人员的性剥削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巴基斯坦作为一个主要部队派遣国，全力支持对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实行零容忍。绝不容许受托提供保护的人员欺压弱势人员而不受惩罚。我们作为部队派遣国，极其严肃地担负我们的责任。我们充分意识到，必须对此类令人发指行为的肇事者进行惩处，因为这些行为不仅败坏联合国的形象，而且还败坏部队派遣国自身的形象，此外还从总体上玷污了出色的维和工作。我们对经查属实案件中的肇事者采取了严厉行动。

虽然我们赞同连一起案件都不应发生，此类冷漠行为也毫无道理可言，秘书长的报告（A/70/729）本身认定了可能导致此类案件增多的因素，包括部队匆匆易盥，部署前行为标准培训不够，特遣队部署时间过长，部队的生活条件、包括缺乏与亲人保持联系的福利和通讯设施，以及营地邻近当地民众或者未适当与其隔离，等等。请允许我对报告和我们已经和由此应遵循的进程提出几点看法。

任何人都不应含糊，作为部队派遣国，我们致力于铲除这一祸患。对于三方合作，我们大家都是口惠而实不至。在制定根除这一祸患的有效准则和机制时，必须征询部队派遣国的意见。集体惩罚行动违背正义和公平概念，理应予以认真审查。原则上，对于个人的犯罪行为，不能也不应追究会员国及其特遣队的责任。指控和定罪之间的区别是重要的，必须维持。当前的陈述似乎侧重于指控。应避免过分干涉性和规定性地要求会员国审查其刑事程序和立法。

在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和建立提供医疗和法律援助的机制方面，相关的建议令人赞赏。然而，对于建立信托基金一事，应周详考虑和审慎执行。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必须采取预防步骤，同时，解决更好地规划和部署、部队轮调及为其提供更好设施等问题，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坚信，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34国委员会）是讨论维和人员行为和纪律相关问题的论坛。顺便要说的是，此时此刻，该委员会正在汇编其报告。必须以透明和包容性的方式在34国委员会讨论和分析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埃及常驻代表刚才非常雄辩地陈明这样做的道理。

我们的部队部署在危险和暴力局势中，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事业抛洒热血。他们的贡献不应因一小撮人的行径受到玷污。凡本机构的任何行动，可能对维和人员造成笼统指责的，都势必对实地部队的士气产生负面影响。我们认为，应避免这一局面。

最后，我重申我们的承诺，不能也不应听任维和人员继续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阿克巴鲁丁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为我们提供机会，对令人格外不安问题的发表我们的看法。

秘书长在他的口头通报和提交大会的报告（A/70/729）中激昂地阐述了他的悲愤。我们有同感。我的发言将非常简短。作为一个为68个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48个行动派遣维和人员的国家，以及一个向联合国派遣的部队累积人数最多的国家，我们对这一愈演愈烈的现象深感不安。我们之所以派遣部队，是因为我们把维和视作国际社会致力于集体安全的光辉榜样。因此，保护人员现在被人们普遍视为侵害者，这令我们非常担忧。

我们印度实行零容忍政策。在我们的做法中，绝无犹豫和勉强可言。否则将有失道义。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发生越轨行为，这令人深恶痛绝。鉴于人们寄予蓝盔部队和本组织的信心，尤其如此。

我们面临的忧患不止是执法，而且还要订立准则。我们不揣冒昧，强调普遍适用的价值。提到的

方式和办法要求采取一种模式，其基础更加广泛、包容性更强，而不仅仅是作为和平与安全事项来处理。我们需要做的事情是，发出我们共同解决问题的信息，而不是使人觉得我们把它作为一个指令问题。恢复我们堪称普世理想主义典范的集体声誉事关重大，不能局限于少数人。它需要所有各方特别是部队派遣国的参与。这可能举步维艰，也可能是令人气馁，进展迟缓。但是，由于媒介即信息，那么，我们应传达的信息只能通过一种包容性更强的模式来传达。我们认为，舍此就无法传达同样的信息。

我们将继续支持执行联合国零容忍政策的努力。我们将继续与其他会员国共同进行这一努力，而且，秘书长在此努力中将得到我们的全力配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抱着坚定的信念，向安全理事会介绍卢旺达对结束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立场和承诺。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也感谢秘书长所作的通报。我们注意到他就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提交大会的报告（A/70/729）所载的建议。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所有部队派遣国，将有机会介绍它们在这方面的看法。我们也借此机会赞扬秘书长为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做出的努力。

卢旺达大力承诺确保我们在履行我们的保护责任时，遵循最高道德标准保护我们负责保护的那些人员的生命。《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是去年举行的保护平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通过推进实行零容忍政策所必须采取的步骤，同时强调必须通报所有践踏人权行为，处理了这一重要问题。我们认为，所有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我们的军事和司法政策强有力地证明，我们致力于结束此类令人深恶痛绝的行为。我要明确指出：我们认为，哪怕一起案件，也是不能接受的，也不可容

忍。保护人员不该成为施暴者。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没有任何道理可言。凡是提出的指控，都应予以报告和调查，并对涉嫌施暴者提起法律诉讼。

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斗争早在维和人员抵达任务区之前就已开始。植根于我们的文化并且在我国管辖范围内的纪律和行为守则至高无上，用来预防、打击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这些行为最终损害维和人员的信誉，而维和人员在不同的任务中做了大量工作，包括献出生命。

我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实行零容忍。我们确保我们的部队和警察接受全面培训，其中涵盖性剥削和性虐待内容，为此，我们还使用联合国手册作为补充参考资料。就我们的司法制度而言，卢旺达刑法典惩治被认定有罪的所有人员，包括国际行动中的维和人员。我国政府也致力于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包括在我国2011年以来为部署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特遣队每个营部署一名法律顾问和一名调查员。

就卢旺达而言，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对多名成年女性与曾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服役的卢旺达警官之间的不当关系进行了三次调查。该项指控所涉严重违反我国政府的政策。调查一直在进行当中，在等待调查结束期间，我们采取了强有力的行政措施。

作为会员国，我们必须继续报告、起诉和惩治被判定欺负身陷当今各种冲突的、最弱势的妇女和儿童的人员。受害者有我们的母亲，也有我们的姐妹和女儿。这项努力也应该适用于依照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开展工作的非联合国人员。另外还应预期的是，在联合国授权之外部署的国家和区域实体，须遵守与联合国人员相同的标准，包括独立调查在内，并应提请有关机构注意调查结果，供其采取行动。在处理这一问题时，秘书处的工作应当透明、客观和有罪必究。

就调查工作而言，除了部队派遣国义不容辞的义务之外，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也非常需要定期

交流。因此，需要在双方提供最新情况后，再发布相关报告。很多时候，秘书处并不征求会员国的意见。然而，有些案件虽已进行了调查并提起法律诉讼，却没有载入报告。与此同时，非政策性侵害行为不应转移对维和部队犯下的诸多未决强奸和虐待儿童案件的关注力，也不应淡化相关责任。因此，我们呼吁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继续重点查办这种十恶不赦的罪行。

最后，我要表示，现在是立即采取切实有效行动的时候。我们都必须单独和集体地采取力所能及

的行动，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同时也致力于铲除维和行动中存在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现象。我们继续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努力加强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一切措施，同时，我们还必须追究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责任。本着透明原则共同努力，我们就能消除以往的不法行为，重新集中精力，保持我们的维和人员一次又一次开展的大无畏的行动。

下午12时45分散会。